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AMG-17	A03	110/08/26	2/4	管理處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第四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五條 權責劃分

出納人員係提供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七條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損失金額上限為 100 萬美元；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AMG-17	A03	110/08/26	3/4	管理處

##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九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其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僅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日期、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九條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AMG-17	A03	110/08/26	4/4	管理處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管理辦法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互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本「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